



枣庄长川服饰有限公司服装生产加工及印花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9月5日，枣庄长川服饰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服装生产加工及印花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验收会由枣庄长川服饰有限公司总经理主持，验收工作由建设单位——枣庄长川服饰有限公司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服装生产及印花生产线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相配套的、同时设计、建设、投入运行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处理处置等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及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调查、核查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

枣庄长川服饰有限公司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之规定，根据《枣庄长川服饰有限公司服装生产加工及印花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山东省枣庄市峰城经济开发区科达中路四号，中心经纬度：E117°33'52.34"，N34°45'11.40"。

建设内容：项目建设服装生产加工及印花生产线。配套建设废水治理设置一套及废气处理设施1套。

年产规模：年产500万件服装。主要购置裁床、缝纫机、椭圆印花机、熨烫机，具备竣工环境保护条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5 月，企业委托环评编制单位编制了《枣庄东和皮革制品有限公司服装生产加工及印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1 年 11 月 22 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以“枣环峰审字[2021]20 号”文予以批复。

2021 年 6 月枣庄东和皮革制品有限公司更名为枣庄东润长川服饰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枣庄长川服饰有限公司收购枣庄东润长川服饰有限公司，对原有设备、变压器、房屋等附属设施进行改扩建。

2024 年 8 月项目开工建设，2026 年 8 月 1 日竣工，并在厂区公示栏进行了张贴公示，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2026 年 7 月 13 日，项目完成了排污许可申请，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91370404MADWKTWR2W001X

2026 年 7 月 30 日企业取得应急预案备案，备案号：370404-2026-033-L。

2026 年 8 月 18 日，公司验收小组会同临沂青怡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在现场调查、收集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枣庄长川服饰有限公司服装生产加工及印花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2026 年 8 月 24 日及 25 日，临沂青怡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依据《枣庄长川服饰有限公司服装生产加工及印花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检测，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QY-HJ20260824-004)。

在此基础上，枣庄长川服饰有限公司编写了《枣庄长川服饰有限公司服装生产加工及印花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设计投资 5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0 万元，实际总投资 4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7.3%。

（四）验收范围

枣庄长川服饰有限公司服装生产加工及印花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相配套的、同时设计、建设、投入运行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处理处置等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要求，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及环评审批阶段的性质、地点、规模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环评中平面布置图发生变化，项目由设计的一层建筑变化为三层建筑，其中一层为仓库及裁剪缝纫车间，二层为印花车间和预留车间，北侧建设三层，作为办公用地，占地面积不发生变化。总图布置变化不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为适应不同批量及生产周期，减少椭圆印花机数量，增加 4 台方形印花机，椭圆印花机、方形印花机均为数码印花，设备的变化不导致产能的增加。因此项目变动为非重大变动。

因此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排入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上实环境（枣庄峰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2 生产废水

项目新建一座污水处理站对清洗废水进行集中处理。污水处理系统设计处理规模为，处理工艺为“污水-收集池-沉淀池-清水-达标排放”，处理后的水质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其修改单中“间接排放”要求，同时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21）A 级接管标准及上实环境（枣庄峰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排入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上实环境（枣庄峰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二）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使用环保水性胶浆，在调浆基本不产生废气，印花废气主要产生在印花和烘干工序过程中，主要污染物为 VOCs。

企业印花和烘干均在印花车间内完成，在印花工序及烘干出口处安装集气装置，经过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处理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由于印花工序为生产线作业，无法做到完全密闭，因此有无法收集的有机废气（VOCs）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设置厂房通风设施、加厂内绿化，做到废气厂界达标。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裁床、缝纫机、印花机等生产设备噪声、废气治理设施风机噪声。公司选取低噪声设备，将大多数噪声源都安装在厂房内，采用合理布局和设置隔声门窗进行综合治理，并定期检修维护，使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废气治理设施风机安装软连接。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布料、废网版、废浆料、沾浆料的版及包装桶、污泥、废菲林胶片、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及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布料、废网版收集后存放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处理；废浆料、沾浆料的版及包装桶、污泥、废菲林胶片、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过滤棉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污染源管理

企业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建设了规范的固体废物堆放场及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废气排气筒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监测口、采样监测平台。并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70404MADWKTWR2W001X。

（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根据自身生产情况进行环境风险评估，制定了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备案，备案号：370404-2026-033-L，项目定期进行应急情况演练，项目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可有

效避免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则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七）视频监控

喷墨、数码印花、废气治理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固废储存场等点位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确保监控到治理设施运行状态。

（八）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重视环保工作，建立和健全了各项环境保护制度，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并任命环保专职负责人员，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九）原辅材料存档

企业对水性浆料、色素等材料购置、使用、库存建立台账管理，并确保其成分与环评文件一致。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排放 DA001 排气筒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4.73mg/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非重点行业”标准限值的排放要求。

2 厂界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界 VOCs 最大浓度为 1.22mg/m^3 ，满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非重点行业”标准限值排放要求。

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区内监控点处 1hNMHC 平均浓度值最大为 1.81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水

本项目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沟排出厂外。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合并排入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上实环境（枣庄峰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厂区污水排放口废水污染物日均浓度最大值为：pH7.4，化学需氧量 189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61.9mg/L，总磷 0.76mg/L，总氮 25.2mg/L，氨氮 8.05mg/L，悬浮物 38.3mg/L，色度 20 倍，动植物油 1.48mg/L，同时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其修改单“间接排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级标准及上实环境（枣庄峰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三）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调试运行效果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废浆料、沾浆料的版及包装桶、污泥、废菲林胶片、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过滤棉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四）噪声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2026 年 8 月 24 日-2026 年 8 月 25 日委托临沂青怡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厂界噪声各监测点，昼间噪声最大监测值为 55.3dB，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功能区限值要求。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气排放总量

VOCs 排放量为 0.09816t/a，监测期间运行负荷为 85%，根据监测期间的运行工况核算，项目 100%负荷运行时颗粒物排放量为 0.115t/a，满足企业总量要求。

2 废水排放总量

COD_{Cr} 排放总量为 0.0265t/a，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0097t/a，满足企业总量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经查询项目环评、批复并未对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土壤等环境质量提出检测要求，项目已对危废间、化粪池、污水处理站、污水管道等重点防渗区采取严格的防渗处理，可以有效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经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没有不合格情形，枣庄长川服饰有限公司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项目主体工程及环境保护设施等总体按环评批复的要求建成，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无重大变动。该项目建设与运行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第二章、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基本具

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在严格控制生产规模在批复规模以下、认真落实后续要求的前提下，验收工作组同意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 建设单位应持续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与管理，定期对环保设备进行检修、保养，确保其稳定高效运行，防止污染物非正常排放。

2 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对员工的环保教育培训，提高全员环保意识和操作技能，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3 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存档水性浆料、色度等原料购置、使用、库存台账及成分说明。

4 按照相关规定，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工作，及时公开监测数据，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表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件。

验收工作组

2026年9月5日

枣庄长川服饰有限公司服装生产加工及印花建设项目 验收工作组信息表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建设单位	李德梅	枣庄长川服饰有限公司	总经理	李德梅
	苏莹		环保主任	苏莹
	李静		生产主管	李静
专业技术专家	马振英	山东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马振英
	刘合建	山东省枣庄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刘合建
	卢振峰	枣庄华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卢振峰
检测单位	党圣	临沂青怡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经理	党圣